

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规定，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

现对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税务专业背景并实际从事审计工作的独立董事何少平先生担任。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

1、2015年2月8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1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就会计师的审计结论和审计报告初稿进行审核，确认相关重大事项、关联交易以及承诺事项的处理。经审计，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结论。

（2）同意将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3) 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4) 讨论公司201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2、2015年4月29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1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 审议通过《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5年年度审计机构，从事会计报表的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服务，并授权管理层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商定相关费用。

3、2015年8月26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1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4、2015年10月29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1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审议通过《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5、2015年11月15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1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由于2015年受宏观经济影响，有色金属市场不景气，公司主要

产品铅、锌的市场价格持续下跌,因此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出现了明显的减值迹象。基于上述实际情况,审计委员会会同公司审计会计师以及公司财务部门进行沟通,探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相关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计划。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1、2015年年报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在公司2015年年报审计工作中,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规定,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审计之前,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议并形成了书面意见。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开始审计工作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先后两次采取书面方式督促年审会计师按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年报审计工作,并与年审会计师就可能涉及的资产减值测试事项和计划进行了充分沟通。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报告又进行了审阅并形成书面意见,决定同意将经年审会计师正式审计的公司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提交董事会审核。

2、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201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认为瑞华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服务,其工作细致、

认真，工作成果客观、公正，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并建议公司董事会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

3、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的监督及评估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面开展内控制度建设工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为建立和完善符合公司实际和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根据财政部财会办〔2012〕30号文《关于2012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15年内控实施工作方案》的制定以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进行了专业的指导，确保内控体系建设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4、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1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时督促公司2015年内部审计工作有效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提高了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

三、对公司披露的业绩预告的审核情况

在2015年经营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公司高管就公司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指标、业绩变动情况以及可能涉及的资产减值进

行了持续沟通，按照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文件要求，经过慎重审议，2016年1月27日，公司公布了《2015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四、对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的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新增借款的议案》、《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凌鸿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购销框架协议关联交易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关于新增借款的议案》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了意见。

五、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

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委员：何少平、戴亦一、邱晓勤

2016年2月4日

（本页为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署页）

委员签名：

何少平

戴亦一

邱晓勤

年 月 日